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达志科技”）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修订稿、《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修订稿、《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根据发行人申报文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建设, 项目经祁东县发改委备案。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相关的许可和备案。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约31,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相关规定: “原则上, 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得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具体把握原则如下: 发行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或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上述行业的, 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另外, 鉴于过剩产能相关文件精神为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推动结构调整, 对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境外实施、境内收购等不涉及新增境内过剩产能的项目, 以及投资其他转型发展的项目, 不受上述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20年起发行人发展模式变更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的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属于鼓励类项下“十一、石化化工：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新能源电池业务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5.2.2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属于鼓励类项下“十九、轻工：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9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电池产能新建、扩建项目；本公司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违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等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需履行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许可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地使用，不涉及需履行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许可或备案程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